

馬

1990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发展工作委员会

工作报告书

目 录

会务处	6
考试局	64
课程局	112
资讯局	130
出版局	140
电脑室	154
体育局	160
师资教育局	168
技职教育局	186
辅导推展局	210
奖贷学金组	230
赞助人名单	256
各州属会简报	290

董总第十七届（1989—1990 年度）常务委员

主 席：林晃昇（1990 年 8 月离职）
署理主席：胡万铎（1990 年 9 月接任主席职）
副 主 席：郭全强（1990 年 9 月出任署理主席）
总 务：刘锡通
副 总 务：陈松生（1990 年 9 月出任副主席职）
财 政：周素英
副 财 政：林青宗
委 员：黄循积 张雅山 林源瑞
苏林邦 陈正华 苏木有
王水木 黄锦姿（1990 年 9 月出任副总务职）

1990年6月—1992年6月年度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 委员名单

董总代表:	林晃昇	林玉静	周素英	陈松生	庄振权	胡万铎	郑兰彬
	苏木有	刘锡通	郭全强	张雅山	王平忠	刘会干	
教总代表:	沈慕羽	邓日才	陆庭谕	叶维松	赖兴祥	郑瑞玉	庄迪君
	张拔川	陈诗圣	李云溪	吴建成	陈新民	许秀华	
委任代表:	汤利波	郭洙镇	罗绍英	汤毅	苏林邦	傅孙中	江真诚
	陈子儒	陈蔚波	颜振聪	覃成福	陈业宏	欧阳奉宝	

常务委员名单

主 席: 林晃昇 (1990年6月至12月) 胡万铎 (1991年1月至1992年6月)

署理主席: 沈慕羽

副 主 席: 陆庭谕 郭全强 (1991年1月至1992年6月)

总 务: 刘锡通

副 总 务: 庄迪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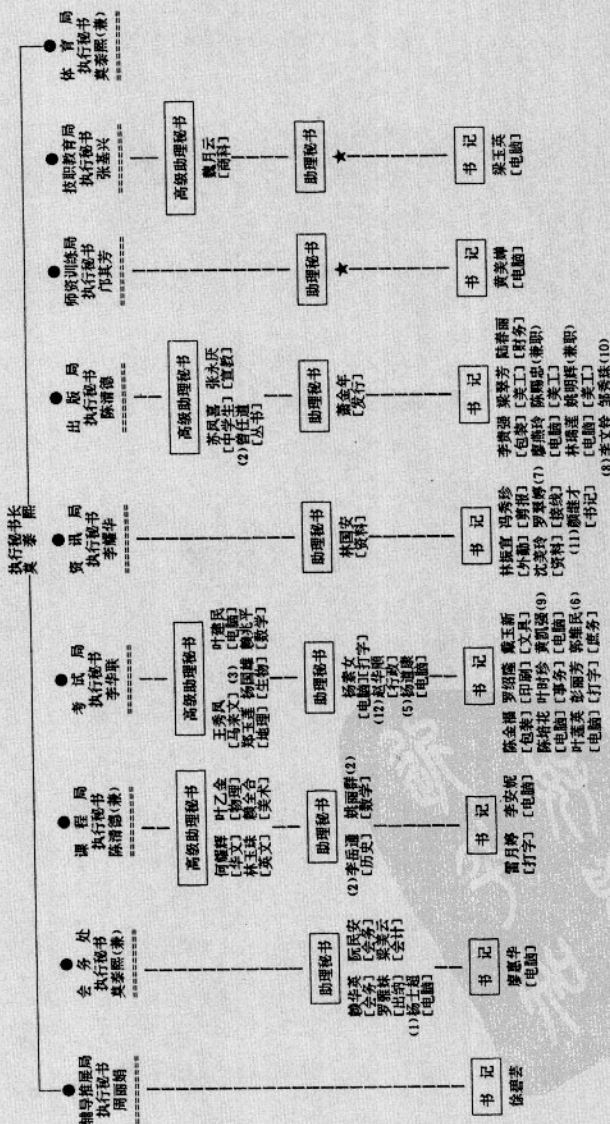
财 政: 周素英

常 委: 张雅山 陈业宏 苏林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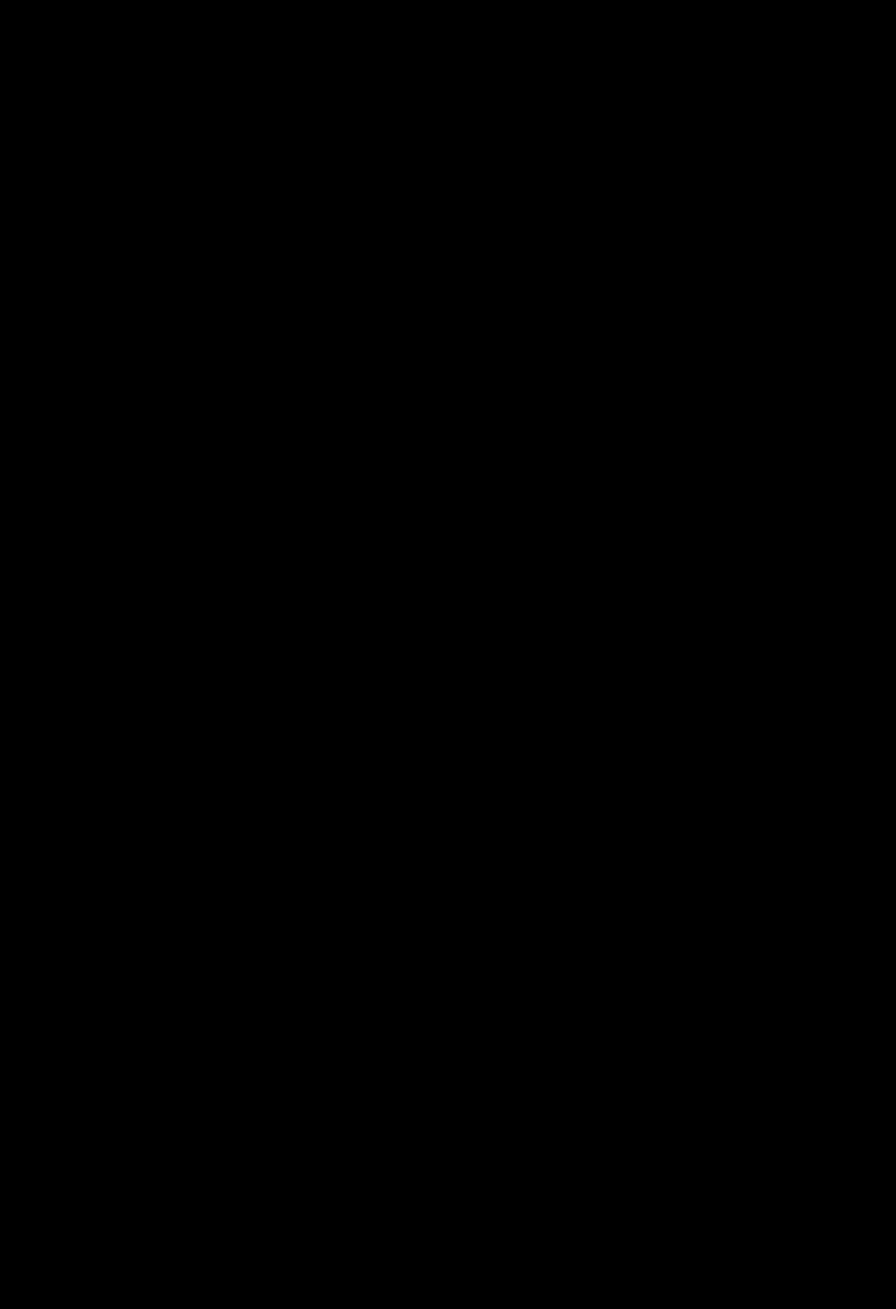
各局主任和委员

- 考 试 局** 主任: 汤利波 副主任: 陆庭谕
委员: 陈业宏、叶维松、林忠强、陈鼎贤、叶仕平。
- 课 程 局** 主任: 江真诚
委员: 洪天赐、刘泳才、陈丽萍、丘琼润、林和平、李业霖、谢有锡、林忠强、詹智才、叶仕平、林水椿。
- 师资教育局** 主任: 叶维松
委员: 陆庭谕、郑瑞玉、罗绍英、吴建成、邓日才、李云溪、陈蔚波、陈 凯、许秀华、张拔川、陈诗圣、赖兴祥、黄松奎、庄迪君。
- 技职教育局** 主任: 黄复生 副主任: 杨国瑞
委员: 刘泳才、刘光荣、赵雅山、陈澈石、陈蔚波、张拔川、罗绍英、郑东锦、叶文燊、邓日才、林 鉴。
- 辅导推展局** 主任: 刘锡通
委员: 柯嘉逊、陈志成。
- 出 版 局** 主任: 汤 毅
委员: 谢满昌、李万千、傅孙中、邝毅昌、李子平。
- 资 讯 局** 主任: 李万千
委员: 柯嘉逊、蔡庆文。
- 体 育 局** 主任: 林育宗
委员: 刘昆明、郑冬锦、卓维美、林月媚、罗慧吾、卢家明、陈亚生、蔡 成、简金纶、何成就、陈如知。
- 奖贷学金组** 主任: 陈鼎贤
委员: 陈志成、叶仕平、林忠强、陈金发、陈柚汕、李万千。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行政部职员一览表(199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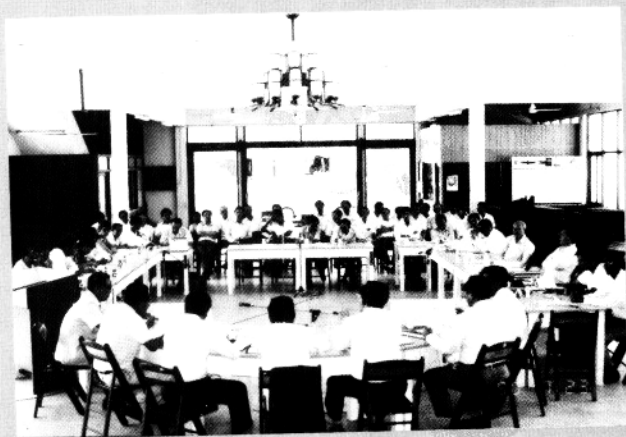
- ★待聘职员
- (1) 杨士超 2月上任
 - (2) 曾任道 李岳通
 - (3) 杨道溪 5月上任
 - (4) 叶建民 7月上任代替3月离职的陈祖发
 - (5) 杨道溪 8月上任
 - (6) 郭雅民 6月上任代替离职的李国民
 - (7) 罗翠玲 8月上任代替离职的颜梅峰
 - (8) 李文桂 4月上任
 - (9) 黄凯源 8月上任代替离职的胡国芹
 - (10) 郭秀珠 10月上任
 - (11) 廖德才 8月上任
 - (12) 赵华顺 10月上任代替离职的杨清琳



会务处



第 39 次联席会议。



林主席主持的最后一次联席会议。



逢甲大学到访。

独中工委常委与行政部执行人员
参加策略规划研讨会。



9月2日主办“教育法令
研讨会及展览”



全国独中校长联席会议。

会务处

工作报告摘要

一、成功举办全国华校董事交流会

- 1990年2月17日、18日董总假福隆港主办“马来西亚华校董事交流会”，近两百位来自各州的华校代表出席了交流会。
 - 交流会议决，请董总成立工作小组起草五份文件：
 - ①《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董事会章程样本》；
 - ②《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教师薪金及福利简则样本》；
 - ③《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教师聘约样本》；
 - ④《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行政规章样本》；
 - ⑤《马来西亚华文小学董事会工作手册样本》；
- (详细资料参阅：《华教工作者的再出发——1990年马来西亚华校董事交流会资料汇编》，1990年12月出版)

二、完成访问西马 37 间华文独立中学

-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组织“马来西亚华文独中巡回访问团”，分别在1990年3月、6月、8月及9月完成巡回访问了西马37间华文独立中学。
 - 访问的目的在于：①了解各校最新概况，各校各项兴革计划及办学心得等；②收集各校资料，分区出版《今日独中》，以促进各校、各地华教工作者的沟通、协调和团结，同时也使一般的社会人士更好的了解独中，并作为替子女选择教育时的参考；③收集各校对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各项工作的回馈。
- (详细资料参阅：1991年年中出版的《今日独中①》、《今日独中②》和《今日独中③》)

三、董教总派代表参加教育咨询理事会

- 1990年8月间董教总受邀，委派叶新田（代表董总）和陈松生（代表教总）参加教育咨询理事会。董教总代表参加教咨会第一次会议时，曾根据“全国十五华团关注政府修改1961年教育法令七人行动委员会”的议决，向理事会提出下列要求：

政府如果有诚意集思广益，尊重民意，在教育法令咨询理事会的整个操作过程中，就必须保证：

- (a) 不动用官方机密法令，各级会议都要公开进行，不要闭门会议；
 - (b) 不要提出任何先决条件，如：必须同意回教化概念，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等；
 - (c) 少数的意见必须受尊重，至少要记录在案；
 - (d) 不要限制与会者的发言用语；
 - (e) 要提供充分的资料与数据，同时阅读文件的时间要充裕。
- 1990年9月2日本会联合其他团体，假雪华堂礼堂主办“教育法令研讨会及展览”。
- （详细资料参阅：1990年10月17日教总出版的《1990年教育法案真相》）
- 1990年9月25日本会联同教总、雪华堂、马南校友会及马留台联总各派代表成立“教育法令草案”专案小组，进行研究和起草各项反建议。

四、林晃昇主席呈辞

- “为提升民主人权的落实而推动两线制服务”，林晃昇先生于1990年8月14日来函辞去担任了17年的董总及独中工委会主席职。
- 1990年8月19日董总常委召开紧急会议，在尊重林晃昇先生的意愿下，接受林先生辞董总主席职。
- 1990年12月19日董总常委会议选出胡万铎接任主席职，其他职位的填补如下：郭全强出任署理主席，陈松生出任副主席，黄锦姿出任副总务。
- 1990年12月11日胡万铎代主席代表董总致函向林晃昇先生慰问致谢。

会务处

- 1月 7日 1. 1990年度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第一次会议。
2. 董总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11日 彭亨文冬亲善饮食公会为全国华文独中发展基金筹得M\$ 7,180.00。陆庭谕、莫泰熙代表赴文冬接领该款项。
- 11日 针对教育部长仍然不愿公布有关修改1961年教育法令的教育改革报告书事，董教总联合发表文告。(附件一)
- 16日 董教总联名发表文告驳斥安华教育部长抨击董教总的谈话。(附件二)
- 21日 本会假雪华堂进行面试职员工作。出席主持面试工作的委员和顾问为林晃昇、陆庭谕、林忠强和李业霖。
- 31日 本会考试局书记侯顺嫫离职。
- 2月 1日 本会出版局助理秘书(美术)梁建林离职。
- 1日 会务处助理秘书(电脑)杨士超上任。
- 4日 1990年华教工作者新年聚餐会假雪华堂大礼堂举行。
- 14日 中华民国台北市中学校长教育考察团前来访问。代表董教总出席者为：刘锡通、陆庭谕、叶维松、郑瑞玉、赖兴祥、许秀华、何金球、周素英、莫泰熙、姚丽芳和阮民安。
- 17日 董总假福隆港主办为期两天的1990年全国华校董事交流会。近两百位来自各州的学校代表出席了交流会。有关交流会的资料收集在《华教工作者的再出发——1990年马来西亚华校董事交流会资料汇编》内。
- 25日 1990年度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第二次会议。

3月 5日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1990年全国独中巡回访问团第一阶段访问行程如下：

22日	5/3 访问巴生光华独中	13/3 访问吉隆坡循人中学
	6/3 访问巴生滨华独中	14/3 访问吉隆坡尊孔独中
	7/3 访问巴生中华独中	11/3 访问芙蓉中华中学
	9/7 访问巴生兴华中学	12/3 访问波德申中华中学
	12/3 访问吉隆坡坤成女子中学	

18日 董总各州属会第39次联席会议，假关丹中华总商会举行，会议通过了以下四项议决案：

(1) 本大会吁请教育部在公布新教育法令草案时，应给予各政党、文教团体及公众人士充裕的时间与机会针对有关草案内容与条文提出意见和建议。

案由：教育乃立国之本，教育法令的修改对我国现有的教育制度会带来深远之影响，在一个像我国这样由多元民族组成的国家，政府应制定一个能为全体人民接受的国家教育政策，以满足各族人民对教育之需求并确保他们各自语文、文化、社会、经济及政治能平衡的发展，以达致民族的团结，国家的进步与繁荣。

(2) 本大会促请政府公平对待作为国家教育主流一环的华文小学，在人口稠密或新住宅区增建华小；拨款重建华小的陈旧校舍，解决华小师资短缺问题；拨款改善华小基本设施与教学设备，以实现政府对华小的承诺与负起它应尽的责任。

案由：目前我国华人人人口稠密或新住宅区难获批准建华小，许多列为危楼的华小校舍申请重建也受到拖延，华小临教人数多年来一直保持3千至4千餘名，华小申请拨款改善基本设施或教学设备也不易获得。华社往往在不得已的情况下，自行设法解决上述问题，久而久之政府就有意无意地把它应尽的责任推给华社承担，这是非常不公平的。

(3) 本大会促请政府在拟定1990年后国家经济政策时，应以“绩效与需求”取代日前在各领域内推行的“种族固打制”。

案由：自我国新经济政策实施以来，在各个领域内明文或非明文所规定的“种族固打制”并不能真正解决种族之间的差异与矛盾，但它所造成的后遗症却是无穷的，最近马大委任院长风波只是冰山之一角而已。

(4) 本大会促请教育部采取积极及有效步骤，解决国中母语班有关师资缺乏、延迟开班、课室不足等问题。

案由：国中母语班虽然已被列为正课，但许多学校的母语班仍面对无法依时开班或提早结束等难题，使到母语班不能发挥其功能，令广大学生及家长深感困扰。

主席讲稿见附件三。

23日 林晃昇、刘锡通、周素英代表出席，假檳城华人大大会堂举行的全
/ 24日 国华团文化大会七周年升旗礼及精英文化义演总序幕仪式。

4月 2日 出版局书记李文铨上任。

11日 接待砂劳越古晋与三马拉汉省华小董联会西马华小教育访问团。

16日 考试局助理秘书杨善琳上任。

29日 董总常年会员代表大会假雪华堂楼上会议室举行。会议由林晃昇主持。

●大会委任以下13位代表出任新年度(即1990年6月至1992年6月)之独中工委
会委员。

13位代表为: 林晃昇、林玉静、刘锡通、周素英、陈松生、庄振权、胡万
铎、郑兰彬、苏木有、郭全强、张雅山、王平忠、刘会干。

●大会通过以下8条议决案:

- (1) 本大会吁请政府在新的教育法令提呈国会讨论之前, 应向各政党、各
族文教团体汇报法案内容, 俾让这些具有代表性的党团(包括董教总)
能针对法案内容与条文提呈意见与建议。
- (2) 本大会重申反对朝向“最终目标”的“一种语文, 一个教育源流”的教育
政策。我们认为政府应积极贯彻与推行“多种语文源流, 共同课程纲
要”的政策, 以符合我国多元民族, 多元文化的国情。
- (3) 本大会坚决反对政府拟将华校董事会更改名称或以校地主权属性将董
事会一分为二, 从而取消或削弱董事会原有的法定地位与职权。董事
会对华校的贡献是有目共睹的, 但每一次修改教育法令, 董事会的地
位与职权却一再被弱化, 华社必须严正对待。
- (4) 本大会吁请政党与华团关注政府依据校地主权的属性, 不合理的将华
小划分为所谓的“半津贴小学”与“全津贴小学”, 因为根据 1961 年教
育法令有关释义部份, 国民型小学与国民小学同属于全津贴小学, 并
无全津贴与半津贴之分。
- (5) 本大会吁请政府一视同仁对待各源流小学。在人口迅速增长或新住宅
区增建各源流小学而不是只建国民小学; 从速拨款给校舍被列为危楼
或课室不足的华小进行重建或扩建工作, 以履行政府一再对华社的承
诺与保证。
- (6) 本大会认为华文独中在国家的人才培养及人力资源训练方面长期以来
作出重大贡献, 政府应以开明的态度承认独中统考文凭, 无条件援助
独中的发展, 使它在国家教育领域扮演更积极的角色以取得更大的成
就。
- (7) 本大会吁请政府为各族人民提供更多受高等教育机会, 以满足国人对
高等教育的殷切需求; 通过增建大学(包括在东马地区), 准许民办大
学的创办, 以缓和大批学生涌往海外深造的现象, 同时为国家节省大
笔外汇。

- (8) 本大会促请政府对民间非营利教育机构或社团为推动教育事业所筹获的义款应自动对有关捐款人及受益单位予以豁免缴税，以鼓励更多民间团体为国家教育事业作贡献。

主席讲稿见附件四。

30日 考试局书记胡丽芹离职。

4月30日 陆庭谕、刘超南、莫泰熙、王瑞国、李福才应彭亨董联会的邀请，代表董教

5月 1日 总出席文冬及劳勿县发展华小工委会的成立大会及座谈会。

5月 2日 考试局高级助理秘书杨国雄，课程局助理秘书李岳通、姚丽群上任。

4日 中华民国教育访问团前来访问。代表董教总出席者为：刘锡通、周素英、沈慕羽、陆庭谕、叶维松、陈新民、郑瑞玉及雪隆独中之校长和老师。

5日 考试局书记刘孙标上任。

6日 董教总联席会议，假雪华堂楼上会议室举行。会议由林晃昇主持，会议委任以下 13 位华校校友会成员或其他单位的华教工作者出任新年度(即 1990 年 6 月至 1992 年 6 月)之独中工委会员，他们是：苏林邦、郭洙镇、罗绍英、汤毅、汤利波、陈蔚波、傅孙中、江真诚、陈子儒、欧阳泰宝、覃成福、陈业宏、颜振聪。

26日 第一届全国华文独中篮球锦标赛假芙蓉中华中学及森华体育会举行。锦标赛
/ 由独中工委会体育局主催，森美兰华校董联会主办，第一届盛会共来自 9 个
30日 州的 27 支队伍 (男 16 队，女 11 队) 参赛。

27日 全国华文独中发展基金常年赞助人大会议假雪华堂楼上会议室举行。
会议通过以下 5 条提案：

- (1) 本大会坚决反对朝向“最终目标”的“一种语文”、“一个源流”的单元教育政策。我们认为政府在制定 1990 年教育法令时应贯彻与推行“多种语文源流，共同课程纲要”的开明政策，以符合我国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的国情。
- (2) 本大会坚决反对政府以校地主权属性，将华校董事会一分为二，从而取消或削弱董事会原有的法定地位与职权。
- (3) 本大会坚决反对政府不合理的将华小划分为所谓“全津贴小学”与“半津贴小学”。本会议认为华小属于国家教育主流一环，无论校地主权属政府或董事会，有关学校都是为纳税人子女提供教育的政府学校，根据 1961 年教育法令有关释义部份，国民型小学属“全津贴小学”，理应一视同仁，不应厚此薄彼。

- (4) 本大会促请政府以开明的态度承认独中统考文凭的学术资格并无条件援助独中的发展，使它在国家的教育领域及人力资源训练方面扮演更积极的角色。
- (5) 本大会吁请政府依据实际需求，在人口稠密的地区或新住宅区拨款增建各源流小学，而不只是建国民小学，以免加重有关地区家长负担或剥夺家长为子女选择教育的权利。

主席讲稿见附件五。

30日 考试局高级助理秘书陈祖发离职。

31日 考试局书记李国明离职。

6月 1日 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议，假雪华堂楼上会议室举行。

1990年6月至1992年6月年度之独中工委委员选出如下：

主 席：林晃昇

署理主席：沈慕羽

副 主 席：胡万铎、陆庭谕

总 务：刘锡通

副 总 务：庄迪君

常 委：郭全强、张雅山、苏林邦、陈业宏

1日 考试局书记郭维民，资讯局书记颜继才上任。

3日 董总各州属会特别联席会议假雪华堂楼上会议室举行。会议专题讨论修改教育法令问题。以下为会议所通过的8项议决案：

- (1) 本大会吁请全国华团致电首相，促请公布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全文以让全民有充裕时间参与审订。
- (2) 本大会吁请十五华团及华社以及以华裔为基础的朝野政党严正对待1990年教育法令的草拟，并采取坚决行动反对一切不利于各族母语教育生存及发展的条文。
- (3) 本大会议决各州华校董联会采取积极行动，在各地举行教育法令讲座会，让广大华社深入了解政府草拟1990年教育法令之事态发展。
- (4) 本大会强烈抗议政府以“官方机密法令”为藉口，剥夺人民参与修改教育法令的权利。
- (5) 本大会坚决反对政府以狭窄和封闭的国家教育哲学为依据，草拟1990年教育法令，企图通过宗教影响国家教育事业，把现行的世俗教育加以宗教化。

- (6) 本大会坚决要求政府在草拟1990年教育法令时,也应废除1961年教育法令26A条文,以确保华校董事部的继续存在及其职权不被剥夺。
- (7) 本大会坚决反对政府以校地主权属性,将华校董事部一分为二,即“全津”与“半津”华小,从而取消或削弱董事部原有的法定地位与职权,进而剥夺华社对华小的监护权。
- (8) 本大会促请政府在订立1990年教育法令时,必须遵循宪法第152(1)(a)&(b)条文以及恢复1957年教育法令第(3)条的精神实质。

[注一: 宪法第152条:

1. 国家语文必须为马来文,其字体必须由国会立法规定,惟:(a)任何人不得受到禁止或阻止使用(除官方用途外),或教授或学习任何其他语文;及(b)本款不得影响联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之权利去维护及扶助联合邦内任何其他民族语文之使用和研究。

注二: 1957年教育法令第3条:

本邦的教育政策乃要达致一个为全体人民所接受的国家教育制度。此制度必须符合人民的要求,促进他们本身的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以达致一个以巫文成为国语,同时其他居住在本邦的各种族的语文文化也得到维护扶助其发展的国家。]

主席讲稿见附件六。

- 5日 董教总对云时进的谈话发表联合文告。(附件七)
- 5日 林晃昇代表出席全国十五华团领导机构关注教育部修改1961年教育法令7人行动委员会会议。
- 8日 董总致电文给首相,恳请首相从速公布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让人民有充裕时间针对有关草案提出他们的意见与建议。此外也向报界发表新闻稿。(附件八)
- 9日 全国十五华团领导机构联席会议假雪华堂召开。林晃昇代表董总出席会议。
- 11日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1990年全国独中巡回访问团第二阶段访问行程如下:
- 19日

11/6 访问马六甲培风中学	16/6 访问新山宽柔中学
12/6 访问利丰港培华独中	17/6 访问笨珍培群独中
13/6 访问麻坡中化中学	18/6 访问新文龙中华中学
14/6 访问永平中学	19/6 访问华仁中学
15/6 访问居銮中华中学	